

# 避免“同案不同判”，人民法院案例库上线

目前入库案例达到3711件，法官审案时必须检索查阅参考入库同类案例作出裁判



人民法院案例库网站首页。

最高人民法院27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公众注册登录后就可以查阅。案例库将为什么样的服务？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发布的案例有什么区别？中国裁判文书网是否会关闭？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回应了这些疑问。

## 能够给法官办案提供更具权威的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介绍，为推动解决案例指导不规范、不及时、不系统、不一致和难检索等问题，更好满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27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公众可以从最高人民法院官网首页的“人民法院案例库”图标直接点击进入。

据介绍，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为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包括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经过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审核把关，编发对类案办理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逐步覆盖各类案由和罪名，各种疑难复杂法律适用问题，能够给法官办案提供更加权威、更加规范、更加全面的指引。

最高法要求，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必须检索查阅案例库，参考入库同类案例作出裁判。这对于促进统一裁判规则和尺度，避免“同案不同判”，保障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人民法院案例库对社会开放，有助于人民群众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更好地学习法律、运用法律，增强法律意识，明悉行为边界，同时强化自我保护；发生纠纷后，可以借助已经生效的类似权威案例了解裁判规则、预测诉讼结果，从而减少不必要的起诉、上诉和申诉。借助权威案例，各类调解组织也可以更好地做当事人的引导、说服工作，尽可能促成调解。这样可以起到“发布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真正把“抓前端、治未病”落到实处。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高度重视司法公开工作，切实加大裁判文书公开力度，持续优化裁判文书公开机制，不断提升裁判文书公开质效。在继续办好、优化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同时，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体例规范、要素齐全、便于检索的参考案例，不仅为广大司法法律界人士提供更加精准、权威的办案参考和研究素材，也有效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更深层次司法公开的现实需求。可以说，人民法院案例库是针对需求侧创新提供的新型“司法供给”和“法治产品”。

## 基本实现对常见罪名和多发案由的“全覆盖”

据统计，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达到3711件。其中，刑事案件共1453件，占比39.15%；民事案例共1643件，占比44.27%；行政案例共405件，占比10.91%；国家赔偿案例共23件，占比0.62%；执行案例共187件，占比5.04%。

首批入库案例有如下特点：

基本实现了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盗窃罪、帮信罪、诈骗罪、故意伤害罪、毒品犯罪等常见罪名，民间借贷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案件体量较大的案由，均收录了一批入库案例。可以说，目前案例库入库案例的总量虽然还比较有限，但在指导常见案件办理、处理常见法律适用问题方面，已基本能满足司法实践所需。

注重体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求。编发了一批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案例，如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案例、涉案企业合规案例、知识产权保护案例等。针对社会关切，编发了一批事关民生的案例，如惩治网络暴力和电信网络诈骗案例、维护食品药品安全案例、涉彩礼返还纠纷案例、各类劳动争议案例等。为彰显对老幼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案例库还设有“涉老年人保护案例”“涉未成年人保护案例”等特色专栏。

高度重视入库案例的“新鲜度”和时效性。优先选取新近案例。例如，去年12月，“两高两部”发布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对醉酒型危险驾驶机动车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新的规定。为此，案例库专门收录了一批适用最新意见审理的醉驾案例，确保入库案例不过时，能切实发挥指导审判、服务社会的功能。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目前的入库案例虽然实现了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但距离“覆盖各类罪名、案由，在同一罪名、同一案由下的不同法律适用问题也将有相应案例”的建设目标，还有很大的差距。而且，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新的法律、司法解释不断推出，必将有很多新的法律问题需要明确适用规则，需要及时补充新案例，清理、替换过时案例。因此，案例库的建设必将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可以说“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最高人民法院将持续做好这项具有基础意义的重大工程。

延伸阅读

27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正当防卫、精神控制、隐形加班……这些社会公众广为关注、与老百姓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热点问题，被收录进了人民法院案例库。

人民法院案例库是什么？案例库上线后，裁判文书网会被取代吗？

## 公众都可以注册使用也可以推荐案例入库

据了解，公众可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首页，进入人民法院案例库；也可以在搜索引擎输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直接登录案例库官网。社会公众都可以进行注册使用。

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处负责人贾玉慧介绍，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是指导性案例，第二类是参考案例。公众可以通过检索对案例进行搜索。

贾玉慧说，大家在用平台的时候可以通过关键词进行检索。比如日常中遇到了物业纠纷，通过物业费关键词检索会有相关的参考案例，可以看看自己遇到的情况是不是参考案例涉及的情况。通过参考相关的案例，对自己的行为预期也有一个预判。

公众查询到的案例都是经过隐名处理的，有效保护了当事人的个人隐私。

另外，人民法院案例库平台还具有社会推荐功能，公众可以推荐案例入库。在平台点击“案例推荐”，就会进入案例的推荐页面，根据要求的格式进行填写即可推荐。人民法院在接收到社会推荐以后，会立即转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同时也会及时向公众反馈进展情况。

## 案例库最重要的价值是可直接作为类案参考

人民法院案例库里面到底有着怎样的案例？究竟要经过什么样的程序，一个案例才能最终审核入库呢？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介绍，大众熟知的很多经典案例都已经入库了，比如“于欢正当防卫案”“女学生被精神虐待致死案”等，这些案例有很强的法律层面的裁判规则指引意义。

以上这些案例的入选，会起到怎样的作用呢？周加海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对参考案例的入库标准是有严格规定的，这些案例能够为类案案件办理提供权威参考作用。按照规定，法官办案的时候是必须参考案例库，将来在法庭审理、审判过程当中，当事人或者律师可以拿着入库案例向法庭主张自己的意见。

那么，究竟经过怎样的程序，一个案例才能最终审核入库呢？据周加海介绍，因为案例库要给法官办案提供一个权威精准的指引，所以必须保证它的高质量，都需要由办案法院先行编写，然后逐级呈报至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的审判业务部门对相关的案例进行审核，而且上专业法官会议集体把关，还要请一些权威的专家再进行复核。经过这一套完整的程序以后，才能够进入案例库。

据介绍，案例库的案例在司法

理念、法律适用、裁判尺度、工作方法等方面具有典型性、指导性，能够直接作为类案参考，这是案例库最重要的价值之一。而在过去的十多年里，最高法一共发布了224件指导性案例用作裁判参考，供给不足。因此，不少法官转而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而中国裁判文书网里收录的裁判文书是海量的，通过这种方式去查找类案，实际上是“大海捞针”。而且，裁判文书网里收录了全国3500多家法院的1亿多份裁判文书，搜出来以后，对于类似案件作出不同裁判的情况是客观存在的，并没有办法提供一个明确的权威的参考和指引。而人民法院案例库目前已有3700余件案件入选，这将为更加有效地保障法律的正确统一适用，最大限度地避免“同案不同判”，提供支撑。

与案例库发挥“一网一库”集合效应，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 裁判文书上网力度只会加强不会减弱

### 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中国裁判文书网不会下架

据介绍，中国裁判文书网是在2013年上线的，时隔十多年后，人民法院案例库上线。网上有不少人发出疑问，是不是中国裁判文书网会关闭？这其实是一个误解。

周加海说，最高法会继续加大裁判文书的上网力度，包括各类各种类型的案件、各个审判领域的案件都要更多地上网，而且最高法和地方各高级人民法院还会有更多的裁判文书上网。

那么，中国裁判文书网与人民法院案例库两者未来将如何运作，相互之间是怎样的关系呢？

周加海说，裁判文书网重在司法公开，保障满足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司法审判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而建立人民法院案例库，重在提供规则指引，为法官办案提供精准的权威的参考。两者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关系，不存在此开彼关的关系。人民法院案例库上线后，裁判文书上网力度只会加强，不会减弱。

人民法院案例库与中国裁判文书网将充分发挥“一网一库”的集合效应，在司法公开、服务大众方面协调并存，发挥最大作用，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周加海介绍，人民法院案例库建成以后，不仅能够给法官办案提供权威参考，还希望能为公众的行为边界提供指引。社会公众通过浏览案例库，可以接触到大量鲜活生动的案例，这样就能够帮助他们更好地去学习法律、了解法律，增强法律意识，明确行为边界，同时也能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本版稿件综合央视、中新社、北京日报等

